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5 年 3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6 名激励对象 74.4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拟离职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118 人调整为 116 人，授予总量由 74.60 万股调整为 74.45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拟离职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的授权，为此，拟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118 人调整为 116 人，授予总量由 74.60 万股调整为 74.45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为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118 人调整为 116 人，授予总量由 74.60 万股调整为 74.45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31日